关于对《关于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实施

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全市各级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提升我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社会公众可通过库尔勒市人民政网网页查阅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可在2023年9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kelajj0996@126.com。

附 件：《关于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库尔勒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进一步健全我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全市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行业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有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在严格执行《库尔勒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库党办发〔2020〕3号）的基础上，通过梳理明确新行业、新业态和职能交叉领域监管职责，明权赋责，全面落实政府明权赋责责任。加强安委会办公室协调督办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体系，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新业态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1. 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对日常发现的无监管主体的空白领域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办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结合实际梳理安全生产监管职能交叉或无明确监管主体的行业，梳理形成《库尔勒市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附件1），实现全市所有行业门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都“有人管”，切实消除监管盲区，解决职能交叉问题。（**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 各行业部门对照《库尔勒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库党办发〔2020〕3 号）和《库尔勒市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第一批）》（附件1）对行业监管的所有企业（生产经营单位）逐个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的主责科室（部门）和具体监管人员，建立行业领域企业监管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

（二）安委会办公室落实协调督促职责

1. 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建立健全重点工作督办、提醒、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增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约束，提高制度执行力，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裁判员”。（**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 市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三个必须”具体化、有形化、能落实、能考核，加大对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考核力度，促进辖区和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对发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的，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对屡促不改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汇报市委、市政府督促推动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各行业部门落实“三个必须”监管职责

1. 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摒弃“不审批无监管责任、不许可无监管责任、无执法权无监管责任”的思想，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的法定职责、“三定”职责和明确的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监管职责，做到安全监管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2. 各行业监管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建立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库，建立本部门与监管对象之间便捷、经济、高效的信息传递通道，及时将各级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传递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并明确每个监管对象的监管责任人，真正打通行业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3. 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类别、生产规模、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对行业监管的所有企业（生产经营单位）逐个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的主责科室（部门）和具体监管人员，并根据企业及监管人员变动及时更新清单。为有效规避监管人员检查标准不一致，要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分门别类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对照检查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提高监管能力和工作效能。各部门制定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附件2）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对照检查表》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四）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自治州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清单要点>的通知》（巴安办〔2021〕30号）（以下简称《履职清单要点》）要求，组织并督促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按照《履职清单要点》落实责任，并将落实《履职清单要点》责任情况，纳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对照检查表》，在日常检查中重点查看。（**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员工、岗位、班组、车间、公司逐级检查和逐级报告等制度，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管理体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从源头上消除问题，尽最大可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隐患等级登记，建立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治理，及时督促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上库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各部门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更加自觉地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强化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体系建设，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推动落实。上库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紧紧围绕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抓住“排查治理重大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推动各项制度、标准和措施落到实处。

（三）严格考核问责。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全市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季度“红黄黑”榜考核，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工作懈怠、被动应付的通报批评，严肃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库尔勒市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第一批）》

2.《XXXXX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1

库尔勒市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兴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 | **监管责任划分** |
| **主责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网约车、顺风车、货拉拉、外卖送餐、旅游包车、汽车租赁（含网络预约） | 交通部门 |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行驶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车载气瓶检验检测，配合网络平台安全监管文体旅游部门：负责旅行社的包车、租车安全监管 |
| 2 | 密室逃脱、剧本杀、轰趴馆、桌（台）球馆、健身房等场所 | 文体旅游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和餐饮的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3 | 旅游景区 | 文体旅游部门 |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 4 | 休闲农业区、湿地、绿地、花卉林果观赏区 | 农业农村部门 | 林草部门：负责林果、湿地、胡杨林区域安全管理文体旅游部门：负责旅游行为的安全监管住建部门：负责城市绿地、湿地、花卉林果观赏区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相关场所安全管理 |
| 5 | 休闲渔业、动物观养、果蔬采摘项目 | 农业农村部门 | 林草部门：负责林地、果园、草场等涉及的相关项目安全管理 |
| 6 | 玻璃栈道（悬索桥）、冰雪项目、“步步惊心”、漂流项目、热气球、水上滑道、滑草滑沙、攀岩、沙漠越野等项目 | 文体旅游部门 |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化带等设置的相关项目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市场内设置的相关项目安全管理 |
| 7 | 充气堡、滑梯、公共健身器材 | 住建部门 | 旅游部门：负责A级景区内设置的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市场内设置的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广场、公共绿化带、小区等设置的相关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
| 8 | 音乐餐吧、电影餐吧 | 市场监管部门 | 文体旅游部门：负责音乐点歌项目安全管理宣传部门：负责电影放映项目安全管理住建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9 | 电影院、私人影院、图书馆、书店、书吧 | 宣传部门 | 文体旅游部门：负责协助监管执法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10 | 直播带货、网络购物平台、外卖电商 | 市场监管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11 | 市场、商场、超市、城市商业综合体（融合商业零售、超市、电影院、娱乐、餐饮、酒店、培训等为一体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 市场监管部门 | 商务工信部门：负责经营秩序、供应调配和商品流通安全监管住建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物业管理文体旅游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文体场所和艺体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宣传部门：负责电影院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
| 12 | 校外托管机构 | 市场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负责学科培训辅导的安全监管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13 | 校外培训机构 | 文体旅游部门 | 教育局：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安全监管民政局：负责民办非机构安全监管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机构安全监管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14 | 托育机构 | 卫健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开设托班幼儿园的安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15 | 酒店、宾馆、民宿 | 公安部门 | 文体旅游部门：负责星级酒店、电竞宾馆等（以互联网上网服务为经营内容）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住建部门：负责房屋质量安全和燃气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
| 16 | 农家乐、风情园 | 市场监管部门 | 文体旅游部门：负责星级相关场所安全管理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安全和燃气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17 | 物流仓储 | 交通部门 | 发改部门：负责粮食流通和储备的安全监管商务工信部门：负责寄递物流及仓储场所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仓储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管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
| 18 | 再生物资回收加工 | 商务工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19 |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吊车、铲运机等） | 农业农村部门 | 政法部门：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监督的协调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法销售租赁和安全技术检验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住建、水利、交通、自然资源、应急、发改等部门：负责行业企业（施工工地）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
| 20 | 新能源、光伏发电 | 发改部门 | 供电部门：负责并网和电网运行安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 |
| 21 | 月子中心（会所）等母婴康复场所 | 市场监管部门 | 卫健部门：负责涉及医疗康复的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
| 22 | 医美、推拿按摩、养生等场所 | 卫健部门 |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23 | 醇基燃料 | 商务工信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醇基燃料质量监督管理，和餐饮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运输醇基燃料企业、运载工具和驾驶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醇基燃料的公共安全、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管理。 |
| 24 | 无人机（无人驾驶航空器） | 公安部门 | 空军部队、库尔勒机场：负责无人机飞行空域划设、实名注册登记、飞行计划审批的管理。 |

附件2

XXXXX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所属乡镇街道 | 监管科室 | 监管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